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水电函〔2026〕25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 小水电站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各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6年4月12日9时5分,位于重庆市涪陵区青羊镇的青烟洞水电站(四级站)发电引水压力钢管突发迸裂,水流喷涌下泄引发事故,造成4人死亡。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水利部关于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着力推动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地落实,全力防范化解小水电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压紧压实全链条安全责任,遏制同类事故再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开展压力管道检测评价

全面检视本辖区小水电站压力管道(钢管)存在的问题,指导电站按照《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安装质量检验检测规程》(SL/T 582—2025)、《压力钢管安全检测技术规程》(NB/T 10349—2019)、《小型水电站技术管理规程》(SL/T 529—2024)等标准要求,每年

对压力管道(钢管)开展安全检测自查,每5—10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测评价,未开展检测的电站应立即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并将结果纳入电站安全管理档案台账,作为电站安全运行的重要依据。检测自查发现管道(钢管)受损严重,出现严重变形;压力钢管内外壁锈蚀严重,外壁出现较深蚀坑;伸缩节功能异常,漏水严重;明管运行时有明显振动,埋管存在外压失稳现象或明显变形情况;支墩、镇墩不稳定,存在位移、沉陷、开裂或破损;边坡失稳、滑移、塌方,及其他危及安全运行的情况,必须立即停止运行,组织专业机构进行全面检测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加固、更换等处置措施,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恢复运行。检测自查发现一般缺陷的,应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二、规范开展维护检修作业

要指导本辖区内小水电站严格按照《小型水电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GB/T 50964—2014)、《水电站设备检修规程》(DL/T 2654—2023)等相关技术标准开展维护或检修作业。应结合实际制定设备检修维护规程或检修作业指导书和设备设施巡查、维护制度。设备检修期应根据河流来水特点等因素合理安排,宜安排在枯水季节。检修前应制定详细的电站检修计划,明确检修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安全措施。必须对检修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和培训,确保其熟悉检修流程、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检修过程

中,要严格落实放水、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动焊作业等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监护,严禁违章作业。对于涉及关键工序和停工复查、地质灾害过后等重要节点的检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确保检修质量。检修完成后,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同时,应建立健全检修档案,详细记录检修时间、检修内容、参与人员、使用材料、检测数据及验收情况等信息,为后续的运行维护和安全评估提供依据。

三、做好汛期小水电安全生产工作

当前,全国陆续进入汛期,小水电站运行调度频繁,部分地区出现极端天气,安全生产和汛期灾害风险交织叠加,各类事故灾害易发多发。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小水电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与突出问题,狠抓水利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落实,将安全生产要求传达落实到基层单位、管理现场,把防范措施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点位,把责任细化到每一个岗位、人员。确保“头顶一盆水”电站(大坝溃坝、输水渠道倒塌、压力前池坍塌、压力管道爆管等可能造成下游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电站)全部纳入重点监管名录。认真对照《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SL/T 843—2025),全面做好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确保重大危险源全覆盖、无遗漏,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紧盯挡水堰坝、引(尾)水渠、调压设施、压力前池、电器设备、信息自动化设备等关键部位,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重点检查设施设备结构完

整性和运行状况,发现威胁人身、公共安全的重大安全风险问题要及时处置,涉及安全度汛的问题要在主汛期前完成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安全度汛方案,明确应急措施,并动态更新农村水利水电管理信息系统中小水电风险隐患排查信息,原则上 2026 年底前清零。强化监督执法,对未开展排查或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电站,要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厉处置。要落实预警“叫应”机制,强化电站巡查和值班值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安全生产事故。要健全完善电站安全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和物资准备,做好与属地政府工作衔接,明确群众转移路线,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识险避险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发生险情时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坚决防止迟报、漏报、瞒报。

四、科学有序实施电站更新改造工作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T 654—2026)和水利部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小水电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强化对投运超过 30 年的电站安全监管和技术帮扶,科学有序实施电站更新改造工作。更新改造方案应立足电站实际,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明确改造目标、主要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重点对泄洪设施、压力管道(钢管)、水轮机、发电机等关键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评价,对老化严重、性能不达标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及时更换或升级,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和效能提升。同时,积极推

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电站智能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降低运维成本,提高发电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电站本质安全水平。在改造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改造完成后,需组织专业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